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上午9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7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，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”，在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拟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

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8日